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7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王偉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馬炳興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溫玉芝女士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姚祖兒女士	大埔警署行動支援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楊振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石偉明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薛家樂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2-1 王偉昇先生接替呂國文先生出席會議。
- (ii) 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鎮齊先生就第二項議程出席會議。
- (iii) 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楊振宇先生接替徐振成先生出席會議。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石偉明先生和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家樂先生就第八及第十五項議程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定期加密清理大埔船灣公廁後渠道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3/2025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表示船灣公廁後渠道和附近漁塘有淤泥和垃圾堆積，希望部門跟進。

4.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該位置一帶牽涉不同持份者，有關漁塘位置屬私人業權人擁有。處方考慮到環境衛生問題，將協助處理周邊政府土地範圍，安排於漁塘旁的渠筒及渠道進行一次性清淤，期望有關情況可在各方努力下得以改善。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3 月收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通知，隨即派員在周邊範圍清理死魚。署方會繼續監察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改善情況。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作適當的引流以改善該處的去水情況。

(ii) 建議將該位置納入“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中的衛生黑點名單。

7.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

III. 建議加強處理大埔區鼠患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4/2025 號及 FEH 25/2025 號)

8. 委員分別介紹兩份題述文件，建議從源頭根治鼠患問題，並詢問食環署有否突擊檢查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

9. 食環署代表回應，署方早前已與委員、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人員到富善邨視察，按實際情況向管理人員提供防治鼠患的建議及資訊，並向居

民派發相關宣傳品。署方會就相關情況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10. 食環署代表補充指，除了在日間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外，署方亦安排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在後巷擺放鼠籠。此外，自 2024 年 12 月起，署方為住宅處所推出《滅鼠約章》(“《約章》”)，大埔區目前已有 28 個屋苑簽署《約章》。署方在恆常巡查食肆時亦會向食物業處所負責人提供衛生教育和有關防治鼠患的意見，並已向食肆推行妥善處置廢物試驗計劃，以及就規管新鮮糧食店接收和處理肉類及家禽的要求增加持牌條件。

1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相關持份者留意廚餘回收設施附近的衛生情況。
- (ii) 詢問食環署使用紅外線探測器等新科技進行滅鼠工作的成效。
- (iii) 詢問最新的無鼠百分比數據。
- (iv) 政府跨部門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公布指全港鼠患主要黑點(“黑點”)在 2024 年減少 63 個，詢問當中大埔區佔數為何。
- (v) 表示食環署宜加強懲罰持有食物業牌照的違規者。

12.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在大埔區內五個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兩個街市設置了酒精捕鼠器，並由 2024 年起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202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大埔區鼠隻活動調查已經完成，“無鼠百分比”分別為 98.3%及 98.0%。2024 年全港清除的 63 個鼠患主要黑點中有三個屬大埔區，而署方仍會繼續跟進相關地點的情況。2025 年，大埔區有兩個黑點，分別是鄉事會坊及廣福道後巷。在牌照方面，食環署會根據現行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甚至取消違例食物業處所的牌照。

IV. 要求加強大埔區白石角滅蚊及環境清潔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6/2025 號)**

1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14. 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在白石角一帶設置誘蚊產卵器；如有，相關數據為何。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設置誘蚊產卵器方面，署方在大埔區選定兩個監察地區，分別是大埔東及大埔西，相關數據已公開載列於食環署網站。

2025 年 1 月至 3 月，兩個監察區域的誘蚊器指數為零；2025 年 4 月，大埔東的指數為 2.0%，大埔西的指數為 0.9%。自 4 月起，署方在一些草叢集中、矮樹較多和遠離民居的地方針對成蚊，以超低微量噴灑方式殺滅成蚊。

1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進行防治蚊患工作的範圍，以及監察地區的分區詳情。
- (ii) 建議在白石角一帶蓋有植被的政府土地及其他雜草生長的地方進行剪草工作。

17. 食環署代表表示，大埔東及大埔西是署方在大埔區劃分的誘蚊器指數監察區域。食環署會在整個大埔區內進行防治蚊患工作，並不限於監察區域內。

18.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總署負責未撥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護養工作。當署方知悉有樹草問題或收到轉介後，會指派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視察，若確認問題位於地政總署負責的範圍後，將適當跟進，包括修剪、移除樹木及清除雜草等。

19. 委員表示，希望康文署留意白石角一帶鄰近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花槽，加強清理和進行滅蚊工作。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備悉意見，會留意白石角一帶的花床植物生長情況，定期安排修剪，以避免蚊蟲在花床內滋生。)

V. 大元邨路面地磚凹凸不平及樓梯損壞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7/2025 號)

2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補充指，已收到大元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回覆，指將會在 5 月至 6 月安排工程更換服務範圍內的地磚；大元商場管理處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亦已修復服務範圍內的樓梯。委員建議領展進一步平整樓梯、加快維修大元邨商場 7-11 便利店對出的扶手，以及維修損壞的花槽及旁邊的牆壁，亦建議相關部門跟進地面積水及花槽的情況。

21. 主席表示，已就上述情況與食環署、路政署、康文署及領展聯絡。路政署、康文署及領展會分別跟進地面積水、花槽及花卉種植、以及花槽及樓梯的相關情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在會議後提醒承辦商員工在清洗街道後要把積水掃走。另外，署方已將上址路面不平及花槽損壞的情況轉介予路政署及康文署跟進。食環署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另外，康文署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盡快安排補種植物及更換籬笆。)

VI. 大埔區潛在環境衛生問題的跟進處理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8/2025 號)

2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表示在科進路使用高速清洗盤清洗的效果似乎未如預期。

23.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加強清洗工作，會檢視如何達至更佳效果。

24. 主席表示，除了進行清洗工作，改善科進路的環境衛生亦有賴各持份者合作，建議加強宣傳工作。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5 月 19 日下午聯同大埔民政處代表及大埔區分區委員會委員於科進路一帶派發多種語言的宣傳單張，提醒市民要保持街道清潔。食環署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VII. 大埔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環境衛生的目標行動地點名單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9/2025 號)

25.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並補充指，如委員有新增“目標行動地點”的意見，歡迎在 5 月 20 日前提交回條。

26. 委員表示大元邨街市近 7-11 便利店一帶及安慈路近 CSL 店附近有異味懷疑從渠道傳出，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27. 大埔民政處代表補充指，“目標行動地點”名單僅臚列需要相關部門作針對性跟進的地點。如有關部門收到個案後已作跟進而倡議人認為情況已改善，則無需將地點納入“目標行動地點”名單。另外，如“目標行動

地點”名單內地點的情況已改善，倡議人可以建議從名單中移除地點。

28. 委員詢問大埔民政處從名單中移除“目標行動地點”的準則為何。

29. 主席建議在會議後到委員關注的地點視察。

30.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在定期更新名單時，會詢問倡議人的意見，相關的“目標行動地點”是否情況已有改善；如有，地點會從名單中移除。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於截止日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新增“目標行動地點”的意見。處方已於 6 月 23 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將已確認的“目標行動地點”名單發送給委員傳閱。)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大埔地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報告大埔廣福道及運頭角里鷺鳥鳥糞影響環境衛生事宜的跟進工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0/2025 號)

31.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及康文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32.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I 路政署的報告。

33. 委員表示，除文件所述位置外，大埔區內亦有其他鷺鳥集中點。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在保護鷺鳥的同時，繼續減低鷺鳥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34.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進一步在文件所述位置清除入侵性攀藤植物，讓鷺鳥易於到樹林裏面棲息，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1/2025 號)

35. 食環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3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關注車房及洗車店是否有排放污水到河道，希望有關部門留意並作出勸諭及檢控。
- (ii) 認為林村河兩邊個別新放置的狗糞收集箱體積較大，可能造成阻礙。
- (iii) 有市民反映指林村河河道中有不少船艇長時間停泊，希望海事處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說明相關情況。
- (iv) 委員詢問部門是否可以在林村河運用聲納探測船、探測鏡頭、色粉測試及遙控清淤機械人等先進設備及方法，識別渠管錯駁的位置及污染源。
- (v) 詢問環保署是否有定期監測河道的大腸桿菌數值。
- (vi) 關注林錦公路近新塘村垃圾站及富善街一帶渠道於雨季時的排水能力。

37.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海事處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說明林村河河道中船艇停泊的情況。

38. 食環署代表表示，為了令腳踏式狗糞收集箱足夠穩固，一般而言，其體積會較大。署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再作調整。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評估林村河兩邊放置的狗糞收集箱的情況，並已把放置在較狹窄路面的狗糞收集箱更換為體積較小的揭蓋式狗糞收集箱。)

39. 環保署代表表示，針對懷疑涉及非法排放污水的搜證和檢控有一定門檻，署方會作出勸諭並盡可能作出跟進。署方在大埔區亦有持續運用色粉測試、探測鏡頭及探測船等設備及方法識別污染源。此外，署方每年定期監測河道的大腸桿菌數值。

40. 渠務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在新塘村垃圾站附近加建一條污水渠，並已在富善街一帶完成渠務改善工程，並獲居民讚賞該處的污水排放有改善。

4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指翠屏花園及昌運中心一帶有食肆把污水排入雨水渠。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用有效方法(例如派遣便衣人員)執法。
- (ii) 建議相關部門留意翠屏花園近大元街市一帶渠道的排水情況。

42.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在會議後與委員聯絡跟進。

X.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2/2025 號)

43. 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屋宇署及環保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V 路政署的報告。

45.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已在 2 月 14 日、2 月 17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4 月 16 日及 4 月 17 日分別在大埔墟四里及翠屏花園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聯同各部門監察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4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環保署聯同警方跟進有大光里商戶長期製造叫賣噪音的情況。
- (ii) 詢問環保署針對叫賣噪音作出口頭勸諭後有甚麼後續跟進行動。

47.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4 月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發出了 11 個針對叫賣噪音煩擾問題的口頭勸諭及警告，其中兩個涉事商戶位於大光里，署方正在考慮作出檢控。

X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3/2025 號)

48.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X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打擊大廈冷氣機滴水、改善社區環境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4/2025 號)

49.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XII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5/2025 號)

50.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51.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處方在 2 月 12 日、2 月 20 日、3 月 7 日、3 月 20 日、4 月 11 日及 4 月 24 日採取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共發出 2 598 張告示和充公 308 輛違泊單車。處方亦聯同警務處和運輸署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在港鐵大埔墟站外附近的行人隧道一帶檢走造成阻礙的違泊單車。在 2 月至 4 月期間，共有 6 輛違泊單車被檢走。

52. 主席表示，獲悉運輸署將在 6 月上旬於上述隧道近運頭塘方向的彎位附近的欄杆加裝膠板，以防止單車違泊。

5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有關部門清理被棄置於林村河河床上的共享單車殘骸。
- (ii) 希望有關部門跟進共享單車的執管及違泊佔用公共地方的問題。
- (iii) 留意到有一些破爛不全的單車違泊在大埔中心巴士總站附近，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渠務署已在林村河(太和橋至大埔超級城之間)的河床上清走了 7 部被棄置的共享單車的殘骸。就有單車違泊在大埔中心巴士總站附近事宜，大埔民政處已將個案轉介運輸署作跟進，並將在七月與相關部門在附近的單車泊車處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處理被棄置的單車佔用泊位的情況。)

XIV.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部門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數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6/2025 號)

54.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 海事處的報告。

55.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XV. 其他事項

56. 康文署代表介紹署方跟進木棉樹棉絮問題的情況，表示已聯同食環署加強清理工作。

57. 委員關注大埔寶湖六鄉遊樂場、大明里廣場及大埔墟休憩花園附近木棉樹的棉絮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58. 主席詢問可否摘除木棉樹的果實以減少棉絮。

59. 委員詢問一般修樹與摘除木棉樹果實對樹木造成的影響有何分別。

60.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在修樹時會跟隨相關守則，一般會在有限範圍內修剪樹枝和移除枯枝等，對樹木影響有限，甚至有助其健康生長；而摘除木棉樹果實則會給樹木造成傷口，對其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署方不會摘除木棉樹果實。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加緊清理棉絮。

XVI.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47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